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 3 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超過兩小時;
- (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9 樓愛立信 (中國) 有限公司超過一小時;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 1 號將軍澳廣場 2 樓 070-072 號舖韓樂;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 TKO Spot 2 樓 205A 號舖 101 台式休閒餐廳;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德福廣場開出往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免費穿梭巴士;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 MegaBox 12 樓 23-25 號舖 Ruby Tuesday;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德福廣場 1 期 2 樓 F2 號舖利苑;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航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T102、8T005A 及 8T005 號舖麥當勞;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 18 號柏景灣 7 座超過兩小時;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泓道 1 號奧海城 3 期地下 G19-21 號舖家上海;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觀塘康寧道 11 號冠天閣 1 樓及 2 樓大家樂;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8 號觀塘廣場 2 樓 2-41 號舖愛美詩護膚中心;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9日下午8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地下B2及B3號舖麥當勞；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9日下午5時至下午8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太古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5樓506號舖翰騰閣；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1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2021年12月12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2021年12月1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或2021年12月19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奧海城2期商場UG01號舖利寶閣；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5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太子弼街47號地舖金華冰廳；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4日下午4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奧海城2期UG樓UG03號舖Five Guys；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天后電器道54號亨環·天后；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5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2號海富商場地下16號舖DC甜品屋；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2月8日至12月26日期間曾身處香港大潭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17座超過兩小時；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6日下午11時至12月17日凌晨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1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樓鄰近1號至4號登機閘口寰宇堂頭等貴賓室；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4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4-24號威靈頓公爵大廈1樓Hair Corner；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2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1號地下正斗粥麵專家；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藍塘道165號法國國際學校超過兩小時；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2021年12月28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三<sup>1</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 1）；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2月28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